## **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和录取办法**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河北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

（一）复试方式

进校现场复试。

（二）各专业复试地点及开始时间

1.汉语言文字学：语言学教研室（文科楼 A312） 5月11日 14：00

2.文艺学：文艺学教研室（文科楼 A306） 5月12日 15：00

3.中国古代文学：古代文学教研室（文科楼 A331） 5月13日 14：00

4.中国现当代文学：现当代文学教研室（文科楼 A314） 5月9日 8：00

5.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外国文学教研室（文科楼 A301） 5月14日 15：00

6.汉语国际教育：语言学教研室（文科楼 A312） 5月 13日 8：00

（三）复试证件与考生资格的核验

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复试。

考生在复试当天（8：00-11：00，14：00-17：00）进行考生资格再次核验，地点在文学院科研办公室（文科楼A449）。

资格核验提交材料详见附件。

（四）复试内容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学科素养和发展潜力等方面。

（五）复试形式

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提问，必要时可通过笔试的方式进行考查。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六）成绩复查

复试成绩由学院官网公布。若考生对自己的复试成绩有异议，自成绩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科研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或发送书面申请的扫描版至邮箱yfy@hebtu.edu.cn进行成绩复查。收到复查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学院会将复查结果告知相关考生。

二、拟录取

1.拟录取的考生（不含硕博连读生）必须参加初试、复试。

2.初试外语成绩不低于当年度确定的合格分数线，业务课成绩不低于60分。

3.复试合格（成绩不低于60分）。

4.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2×50%+复试成绩×50%。

5.各专业在本专业报考同一导师（或导师组）的考生内按总成绩排名。根据《河北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各学科专业（导师）招生计划依次按照“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的顺序投放，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6.以下情况不予录取：（1）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2）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违规舞弊行为。（3）未按规定参加所有考试项目。（4）有违背考生诚信承诺书的言行。（5）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6）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的，取消录取资格。（7）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认为不予录取的其他情况。

未尽事宜，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政策并结合学院情况研究决定，本办法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有关内容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一致，以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为准。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311-80788308

文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面监督各学科复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举报电话：0311-80788303。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提交材料列表.pdf](https://wxy.hebtu.edu.cn/dynamic/download.jsp?id=3ac1caf4567b4c388497df2144572e65)